



## 大公关于关注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大公评定亿利洁能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亿利 01”和“14 亿利 02”的信用等级均为AA+。

大公关注到亿利洁能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发布《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称，近日，亿利洁能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收到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改价监告【2017】5 号）。国家发改委对亿利化学 2016 年应邀参加“西北氯碱联合体”会议涉嫌参与聚氯乙烯（PVC）价格垄断进行调查，最终认定亿利化学在 2016 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PVC）过程中，涉嫌存在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对亿利化学作出以下处理：责令亿利化学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处以亿利化学 2016 年度 PVC 产品相关市场销售额 206,098 万元百分之一的罚款，计





20,609,800 元。目前亿利洁能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于收到正式处罚书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罚款拟影响的会计期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相关信息披露，并与亿利洁能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亿利洁能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